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fa Property Servi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董事會謹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不低於20%。該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物業管理業務分部的收費總建築面積增加而令物業管理服務收入增長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而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文彬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周文彬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光寧先生、謝偉先生、戴戈纓先生、羅彬女士及顧遠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浦永灝先生及郭世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